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盈鶯
電話：06-3901204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edu8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二)字第1010843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三)字第100021687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教育部89年9月15日台(89)人(三)字第89087811號書函略以，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1小時者，不計。
- 三、次查教育部97年8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70149631A號函略以，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112052號書函及89年9月15日台(89)人(三)字第89087811號書函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



1010843829



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教育部上開94年9月13日及89年9月15日書函有關國民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均併予停止適用。

- 四、以上開行政院97年7月30日函於「實際代理天數」部分，已無「含星期例假日」之文字，亦未規定「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1小時者，不計」，爰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 五、關於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依上開教育部函釋說明辦理。
- 六、本案若有任何疑義，國小請洽詢國小教育科王靖雯小姐（06-3901249）；國高中請洽中等教育科王盈鶯小姐（06-390120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2-10-08
14:00:28